

临政办字〔2020〕 26 号

**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做好 2020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**  
**通 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2020 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继续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及救助工作。**对全区 20000 名 35—64 岁农村户籍妇女进行“两癌”免费检

查；对在“两癌”项目检查中被确诊患有“乳腺癌”或“宫颈癌”的贫困妇女及时进行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临淄医保分局、区妇联）

**二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。**年内濰水实验学校建成投用，可容纳36个班、1800名学生；第三实验幼儿园、皇城镇小马幼儿园、皇城镇后下幼儿园、皇城镇曹村幼儿园建成投用，可容纳30个班、900名幼儿；完成齐陵一中改扩建项目，可容纳36个班、1710名学生；开工建设珑悦幼儿园、熙悦幼儿园、凤凰原著幼儿园、大顺花园幼儿园，规划45个班，可容纳1350名幼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）

**三、深入开展“美在家庭”创建活动。**深化“美在家庭”创建活动，按照“家风美、生态美、庭院美、居室美、厨卫美”的创建要求，对农村家庭进行一星到五星的量化评定，实行动态管理，选树标兵示范户1.3万户；在社区开展“最美单元”创建，建设40处“美家超市”，通过“赢积分换奖品”的模式，激发群众参与创建的主动性和热情。提升群众的文明理念和生活质量，以家庭的小美，助推环境大美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妇联）

**四、启动乡村美学教育。**出台《关于在全区开展乡村美学教育的实施方案》，启动美学教育三年行动，立足村（居）、家庭、人三个层面，从“心灵美、形象美、行为美、环境美”入手，在全区设

立美学讲堂 12 处，提升“一叶学堂”女性素质提升品牌的影响力，成立“乡村美学宣讲队”，面向妇女儿童开设形象礼仪、美育教育等美学课程，提升妇女儿童的审美能力和生活品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妇联、区教体局、区文旅局）

**五、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。**加快区医疗中心、妇幼保健院综合楼等医疗机构建设；对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农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改造，创建市级示范标准化卫生室 7 个、区级示范标准化卫生室 80 个。建设母婴室 6 处，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总工会）

**六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。**改造升级城区道路 6 条。对桓公路、桑坡路、大顺路、杨坡路、晏婴路、花园路进行慢行一体及雨污分流改造施工，实行机非分离，最大程度减少安全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淄大队）

**七、0—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。**为全区 90 名 0—17 周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。进行集中康复训练的，每人补贴 1.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；采取机构+社区+家庭方式康复训练的，每人补贴 0.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残联）

**八、提升公交服务水平。**合理布局线网站点，调整优化公交线路；实行 65 周岁以上居民免费乘坐城乡公交政策；新建城乡公交站牌 82 个，推进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；加密延时相关公交线路运

营班次，为临淄夜经济繁荣发展提供交通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）

**九、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。**加大“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”培训、“巾帼创富课堂”培训力度，依托农村事业发展中心、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、大姐工坊等阵地，对全区 8000 名农村妇女进行技能培训，培养善经营、会管理、懂技术的新型职业女农民；线上线下定期推介巾帼好产品，搭建购销信息平台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十、加强书香临淄建设。**举办临淄区第三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；建设城市书房 2 处、阅读吧 5 处，按照每个农家书屋 2000 元的标准，为全区 404 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；开展“最美书香 悦读悦美”引领读书行动，向各层面女性推荐阅读书目，号召全区广大女性爱上阅读，凝聚读书巾帼力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、区妇联、区教体局）

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负责定期调度；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推进方案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，并按照职责要求，按季度将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（见附件）报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

联系电话：7220350，电子邮箱：lzqf1@zb.shandong.cn

附件：2020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0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 时限
1	继续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“两癌” 免费检查项目及救助工作	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临淄医保分局 区妇联		
2	优化教育资源配置	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		
3	深入开展“美在家庭”创建工作	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		
4	启动乡村美学教育	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		
5	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	区卫健局 区总工会		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6	提升城市功能品质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淄大队		
7	0-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区残联		
8	提升公交服务水平	区交通运输局		
9	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	区妇联 区农业农村局		
10	加强书香临淄建设	区文旅局 区妇联 区教体局		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0日印发

---

